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集團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存在誤導。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對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的申請表格列明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地全數包銷，條件之一是發售價須由本集團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國際配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期或前後訂立，惟發售價須由本集團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倘因任何理由本集團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釐定的發售價發售，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日)。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 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境外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本招股章程在未經授權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情況下向任何人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要約及銷售發售股份可能受到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允許的情況下，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得該機關的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可作出該等行動。各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要約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聲明提呈認購，並遵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受限於其所載的條件。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不應被視為已獲本集團、包銷商、聯席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超額配股權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並未亦無意在短期內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之許可。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本公司在該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有關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出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凡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批准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本集團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集團、包銷商、聯席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股份的申請手續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於「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的申請表格。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約整

本招股章程包含的若干金額與百分比數目已經約整。因此，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合計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倘數據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有關數額可能上調或下調為整數。